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6-ZS3436

项目名称： 第二十六届投洽会智慧海关建设专题展厅设计布展施工服务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友情提醒

一、磋商文件组成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含以下内容，请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核对，如有遗漏，请速向发售人提出。

1. 磋商文件，共 97 页；

二、提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 由于银行工作时间不同，磋商保证金应提前缴交，以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为确保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请务必考虑系统拥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避免延误。

3.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且其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程序

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并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文件的实质变动、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非必须程序）→提交最后报价→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声明：友情提醒的内容仅作为提示作用，非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有不一致，请以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准。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采购邀请	5
采购标的一览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资格审查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符合性审查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专项附件: 其他实质性条款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6
一、说明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合格的供应商	21
4. 磋商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22
二、磋商文件	23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23
三、响应文件编制	24
7. 一般要求	24
8. 响应文件	24
四、磋商与评审	29
9. 磋商小组	29
10.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9
10.1 资格审查	30
10.2 符合性审查	30
1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2. 磋商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并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0
13. 磋商	31
14. 比较与评价	32
五、合同授予	33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17. 成交通知	34
18. 签订合同	34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19. 询问	35
20. 质疑	35
21. 投诉	37
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7
22.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7
八、其他事项	37
23. 报价异常的处理	37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的情形与停止评审	37
25. 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38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2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及政府强制采购要求	39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
29. 对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处理办法（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4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44

（一）项目概况	44
（二）采购标的清单（供应商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44
三、商务要求	53
1. 服务地点	53
2. 服务期	53
3. 履约保证金	53
4. 验收方式	53
5. 支付方式	53
6. 报价要求	54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4
四、其他事项	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58
封面	60
响应文件	60
目录	61
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62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6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65
格式 4 标的说明一览表	73
格式 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74
格式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5
格式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76
格式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77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7
8.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8
8.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0
8.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81
8.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83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4
8.6 资格承诺函	85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6
8.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87
8.9 信用记录查询	87
8.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8.11 磋商保证金	89
8.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0
格式 9 服务方案	91
格式 10 项目组情况	91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	93
格式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94
格式 13 评分因素索引	95
格式 14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96
格式 15 其他文件格式	97
15.1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9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委托，对下述 第二十六届投洽会智慧海关建设专题展厅设计布展施工服务 项目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委派供应商代表参与磋商。

- 1. 项目编号：2026-ZS3436
-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3.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 5.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以下简称“中采招平台”）注册账号登陆获取磋商文件，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资格。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00 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00 时，磋商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评标室。供应商代表等待磋商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开标厅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其他地点。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

8. 本采购邀请信息的变更（如有）、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媒体通知，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保证金应提交至以下账户

费用类型	
账户详情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全称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	--------------------------

10. 采购活动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岗位	联系人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刘先生	负责磋商文件的咨询、答疑等	电话：0592-2297869
服务台	李女士	磋商文件发售以及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事宜等	电话：0592-2202255
财务	蔡女士	负责磋商保证金收退等	电话：0592-2297867
中采招平台		负责中采招平台运行相关事 宜、CA 办理等	电话：400-600-6999 转 2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总机：0592-2202255 传真：0592-2212277 2231155
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361004)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磋商保证金 (元)
1	第二十六届投洽会智慧海关建 设专题展厅设计布展施工服务	1 项	977130	15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前附表 A 的内容为准。条款前标示有多个“（ ）”选项的，其中加“√”的选项为本次采购活动选择使用的选项。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1	1.1	项目名称：第二十六届投洽会智慧海关建设专题展厅设计布展施工服务 项目内容：第二十六届投洽会智慧海关建设专题展厅设计布展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2026-ZS3436 项目属性：（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A2	2.2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9 号 联系电话：0592-2355781
A3	2.4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_____
A4	2.5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采购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允许本采购项目中的_____（产品名称）_____，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A5	5.3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可能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无 可能变动的合同草案条款：无
A6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A7	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 注：电子版需包含 WORD 格式（可编辑）及 PDF 格式（盖章后扫描稿），使用 U 盘或光盘存储。
A8	8.5.1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否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A9	8.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A10	18.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数额：-				
A11	20.4	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 负责人：刘 先生， 联系 电话：0592-2297869， 邮 箱：104995806@qq.com 质疑函接收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592-2202255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邮编：361004				
A12	2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分段累进），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成交价</td><td>收费费率</td></tr><tr><td>成交价≤100 万元部分</td><td>1.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见第一章	成交价	收费费率	成交价≤100 万元部分	1.5%
成交价	收费费率					
成交价≤100 万元部分	1.5%					
A13	28.1.1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类型 （√）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 ）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A14	28.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B 集中列示了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1.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2. 供应商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以上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鉴于部分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度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视同满足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4. 提供依法缴纳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税收证明材料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③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②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8. 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供应商应了解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9.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3. 其他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可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符合性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C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C1	二	2.5	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2	二	7.1	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3	二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4	二	7.4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5	二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C6	二	8.6.2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 响应文件 将被 否决 。
C7	二	8.7.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C8	二	8.10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首次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9	二	14.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C10	二	27.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要求：若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C11	二	27.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C12	三		其他实质性条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专项附件

说明：（1）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磋商

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前）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专项附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以下任一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章/节	条/款/项/目	实质性条款内容或其对应序号、条目号
第三章	三、商务要求	★6.4 本项目每年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977130.00），采购控制价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说明：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或*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磋商货物或服务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书面承诺、说明的，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说明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审价法

二、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1. 技术分 F1（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整体设计理念与主题契合度进行评价： 1、设计理念新颖独特，深度契合“智慧海关”主题，准确传达海关智慧监管、科技赋能的核心内涵；整体风格统一、视觉冲击力强，充分体现国家级展会的专业水准与海关行业特色，得 10 分； 2、设计理念清晰，较好契合智慧海关主题，整体风格较为统一，能体现海关行业特色，具备一定的视觉表现力，得 7 分； 3、设计理念基本明确，与智慧海关主题有一定关联，整体风格基本统一，视觉表现一般，得 4 分； 4、设计理念模糊，与智慧海关主题契合度低，整体风格混乱，缺乏视觉表现力；得 1 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10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设计的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进行评价： 1、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人流动线清晰顺畅，开篇序厅、标志工程篇、全域智治场景篇、智能装备篇、国际合作篇、结语展望区等六大功能分区明确、过渡自然；中央沙盘与顶部矩阵灯光等核心展项位置得当，空间利用率高，无障碍设计完善，得 10 分。 2、空间布局较为合理，人流动线基本清晰，功能分区较明确，核心展项位置基本得当，空间利用率较好，得 7 分； 3、空间布局基本合理，人流动线一般，功能分区基本明确，核心展项位置尚可，得 4 分； 4、空间布局不合理，人流动线混乱，功能分区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空间布局方案的不得分。	10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展陈内容大纲与策划方案进行评价： 1、展陈大纲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紧扣智慧海关成果，各篇章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标题提炼精准、亮点鲜明，叙事线连贯，能有效引导观众理解智慧海关的体系与成效，得 8 分； 2、展陈大纲结构较完整，内容与智慧海关主题相关，各篇章内容较充实，叙事线基本连贯，得 5 分； 3、展陈大纲结构基本完整，内容与主题有一定关联，各篇章内容一般，得 3 分； 4、展陈大纲结构不完整，内容与主题关联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1-4	根据供应商提供多媒体与数字互动方案进行评价： 1、LED高清大屏、顶部透明冰屏、浮动矩阵灯光、触摸一体机等多媒体设备配置方案合理，与展陈内容深度融合；互动程序设计新颖、操作性强，数字内容策划完整，能有效提升观众参与感和展示效果；设备技术参数明确，控制系统方案可靠，得 8 分； 2、多媒体设备配置较合理，与展陈内容有一定融合，互动设计具备一定操作性，数字内容策划较完整，得 5 分； 3、多媒体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互动设计一般，数字内容策划基本完整，得 3 分； 4、多媒体设备配置不合理，缺乏互动设计，得 1 分。 未提供多媒体方案的不得分。	8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美工与视觉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主视觉设计精美，展板画面、发光字、灯箱片、立体字等美工制作方案详细，材质工艺明确，色彩搭配协调，得 8 分； 2、主视觉设计较好，美工制作方案较详细，材质工艺较明确，色彩搭配较协调，表现力较好。得 5 分； 3、主视觉设计一般，美工制作方案基本完整，材质工艺基本明确，得 3 分； 4、美工设计粗糙，方案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美工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8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1、施工组织方案完整详实，包含地面工程、框架吊顶、展墙结构、设备安装调试、美工制作等各分项施工工艺与流程；进度计划合理，明确各阶段节点安排，人员配置充足，材料进场计划清晰，得 8 分； 2、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施工工艺与流程较清晰，进度计划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能确保按期完成，得 5 分； 3、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完整，施工工艺与流程一般，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 4、施工组织方案不完整，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8

1-7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安全与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验收、成品保护等措施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含高空作业、用电安全、消防管理等专项措施；展期应急预案完整，含设备故障抢修、人员值守、撤展安全等安排，得 7 分； 2、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较健全，应急预案较完整，得 5 分； 3、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 3 分； 4、质量安全措施缺失，无应急预案，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1-8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策划负责人(1 人)进行评价 1、具备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2、具有会展策划师(高级)技能证书的得 1 分，提供中国职业技能人才管理中心颁发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3、会展行业策划或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得 3 分，会展策划管理经验以从业时间社保缴纳时间计算； 本项满分 5 分。 注：还须提供人员：①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且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该评审项目不与其他人员重复计分。	5
1-9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 人)进行评价 1、具备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学历的得 1 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2、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3、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项满分 3 分。 注：还须提供人员：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为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且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该评审项目不与其他人员重复计分。	3
1-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列明各环节负责人（至少包含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名单，并承诺各环节负责人（含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24 小时手机畅通、随时响应的得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各环节负责人名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 商务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2-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
2-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同类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同类业绩是指：供应商承接过的会展活动的布展服务项目业绩。（2）供应商须提供业绩的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地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业主签订的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④同一业主同一项目续签、补充协议、多次履约，仅认定为 1 份业绩，不重复计分。	5
2-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对现场响应的处理能力情况】进行评价：如若中标，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在 30 分钟（含）内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在 30 分钟（不含）至 60 分钟（含）到达现场处理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责任承诺进行评价：供应商承诺：如若中标，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项目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
2-6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的得 5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

3. 价格分 F3（满分 10 分）

3.1 价格评审

3.1.1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详见本须知第 11.2 条

3.1.2 评审价：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算术错误修正数 + 漏（缺）项修正数

其中，漏（缺）项修正（如有）详见本须知第 14.2 条。

3.2 评审基准价及价格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满分值。

(二) 评分汇总与排序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F

$$F = F1 + F2 + F3$$

2. 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供应商商务和技术的汇总得分,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价格分及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排序及排序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原则对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排序:

(1) 综合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序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序第二,以此类推。

(2) 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价低者排序在前;

(3) 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 F1 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 综合得分、评审价、技术分均相同时,从前述相同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产生排序在前的供应商。

(三)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排序情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供应商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标的：是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2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且有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已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6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7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评审价：是指进行了漏（缺）项处理、政策优惠（若有）后的虚拟价格。

2.9 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公章”或“单位公章”指的是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

境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3.1.3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的特别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复核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此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将根据成交候选人的成交顺序递补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与递补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述办法对递补的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复核。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第二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的，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此项要求，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4.1 不管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3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或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相关附件（如有）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具体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5.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磋商文件、澄清通知、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4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采购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7.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章第 8.1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0) 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标的说明一览表
- (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8.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初始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或者《技术和服务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对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说明。

8.1.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处，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8.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

（2）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基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殊性，允许供应商

在不同磋商阶段授权不同的供应商代表，即在首次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可以不同，但不同的供应商代表均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签字人为单位负责人本人。

（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7）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单位负责人签字”、“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单位公章可用 CA 签章。

（8）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得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 A3 以上纸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该纸质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与其在中采招平台中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中采招平台中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8.5 分包

8.5.1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资格审查表**。

8.5.2 若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8.5.3 磋商文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

- （1）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2）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3）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8.6 响应文件有效期

8.6.1 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8.6.2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8.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7 磋商保证金

8.7.1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相应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除非另有约定外，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7.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7.3 提交

(1) 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账户及金额具体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磋商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7.4 退还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最后报价前按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采购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或书面退出磋商通知并提供《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格式见第五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2)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注：合同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用合同原件扫描的合同电子版）

(4) 终止采购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

还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原额退还。

(6) 本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8.7.5 若出现第二章第 8.6.3 条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8.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将磋商保证金转给采购人处理或上缴国库：

- (1)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或视为串通情形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6)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8) 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8.7.7 若第 8.7.6 条所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8.8.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本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8.2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实质性变动的，除报价外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实质性修改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

8.8.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本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提供且为同一人的，不需重复提供），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首次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10 提交最后报价后撤销响应文件的处理

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其撤销响应文件的行为无效。经评审后，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该供应商被视为放弃成交，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其他的法律责任。出现以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与评审

9. 磋商小组

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

10.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10.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的资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资格。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响应无效处理。

10.2 符合性审查

10.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符合性审查表。

10.2.2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前）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

1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预审、符合性审查有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对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按下述办法修正：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响应无效处理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磋商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并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2.1 磋商小组经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磋商文件。

12.2 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响应无效

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4 供应商磋商顺序：依照提交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13. 磋商

13.1 磋商小组仅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供磋商小组核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磋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13.4 对于本须知第 5.3 条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一轮或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13.5 对于本须知第 5.3 条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一轮或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须知第 10.2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过程中积极配合磋商小组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6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8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以及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进行比较与评价阶段。

14. 比较与评价

14.1 磋商小组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在磋商小组完成技术、商务评审后开启。

1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且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多报项及相应的价格。

14.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4.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4.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情形的，本次磋商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规定 N 名成交的，则排序前 N 名的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更改、补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 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的要求执行，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0.1.2 质疑人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质疑函。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0.1.3.1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0.1.3.2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20.1.3.3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20.1.3.4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终止采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20.1.3.5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1.3.6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0.1.3.7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

20.1.3.8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1.4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0.1.5 质疑时限：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对不符合第二章第20.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20.1.1、20.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20.1.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0.3 对符合本须知第20.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所属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仅限政府采购项目**），或者向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采购人的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非政府采购项目**）。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2.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通过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供应商。

八、其他事项

23. 报价异常的处理

23.1 报价异常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后一轮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异常。

(1)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实质性变动，而磋商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高于之前的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如：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3.2 报价异常的处理

当出现报价异常情形时，磋商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多轮报价的，则以其多轮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并以书面澄清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且不能合理解释或者其解释不能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按响应无效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报价异常的供应商存在视为串通情形，作响应无效处理，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若磋商小组认为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则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当次采购。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的情形与停止评审

24.1 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的情形

24.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 除本条第(4)项规定的情形之外，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2 终止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24.2 停止评审的情形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2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报价）将被否决。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委派的供应商代表既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也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25.2 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

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采购代理服务 fee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电汇、转账、银行现金解款

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交清。非因采购代理机构引起的合同无法签订、续约、履约，该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2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及政府强制采购要求

27.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要求：若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7.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带“★”的品目）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具体以最新的品目清单为准。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

28.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类型：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28.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

28.1.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如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

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5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8.1.6 在以资格条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在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28.1.7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28.1.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9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

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8.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14〕68号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17〕141号文”），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以上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4 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

(5) 如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是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

以上所述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作为资格条件时）或**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并以前附表 B/D 的规定为准。

28.5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的后果

供应商为获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政府采购项目出现以上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6 其他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对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处理办法（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所有供应商视为一家，磋商小组按此办法计算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家数，并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决定是否终止当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产品认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有多个时，则为任一核心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视为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参加采购活动，按照第 31 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重要提示

(1) 本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或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书面承诺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托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展会平台，为开展智慧海关建设专题展厅的整体设计、布展制作、现场施工及落地保障等全流程服务。

（二）采购标的清单（供应商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1	第二十六届投洽会智慧海关建设专题展厅设计布展施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说明： （1）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2）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事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8 条。 （3）合同分包范围及情况说明：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围绕智慧海关主题：结合投洽会国际化、专业化展会定位，统筹展厅整体视觉设计、空间布局、多媒体交互、内容制作、现场搭建及收尾运维等工作，兼顾展示专业性、科技感与观赏性。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展陈形式，生动呈现海关在智慧监管、便利通关、跨境服务、科创赋能等领域的创新举措与实践成效，搭建海关对外开放成果展示、行业交流、政企对接的优质平台，充分彰显海关智慧化实力与对外开放发展活力。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应变和灵活机动能力，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修改意见能很快给予贯彻实施。

2.2 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能力及组织经验，拥有技术熟练、工种齐全的稳定施工队伍，能够满足多区域同步施工的作业要求。

2.3 布展施工等相关行为需服从展馆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布展清单

序号	制作内容	材料、施工工艺	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地面部分					
1	展馆地面保护地毯	展览地毯满铺, 含拼接胶带、收边条、耐磨垫层	满铺	m ²	270
2	地台钢木结构	方钢龙骨+15mm 阻燃板+防潮膜, 侧边白色立邦漆	12m×22.5m	m ²	270
3	地台龙骨防锈处理	方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焊接点补刷	满铺	m ²	270
4	无障碍斜坡制作	钢木结构斜坡, 含加固龙骨、防滑面层	长 6m	m	6
5	斜坡防滑金属条	不锈钢防滑条, 含膨胀螺栓固定	6m×3 条	m	18
6	淋油地板铺设	淋油板饰面, 含地面找平层、拼接卡扣	满铺	m ²	270
7	不锈钢收边条	拉丝不锈钢收边, 含阴阳角处理	周长	m	69
8	地面装饰膜	UV 打印装饰膜, 不规则形状+斜纹, 含定位基层处理	局部	m ²	180
9	地台伸缩缝及收口	伸缩缝切割、密封胶填缝、铝合金收口条	全场	批	1
10	施工期地面保护膜	PVC 针织棉保护膜, 施工期间成品保护	满铺	m ²	270
二、框架及吊顶部分					
1	黑色烤漆太空架	truss 架 400×400mm, 含切割开孔、连接加固件、黑色防锈喷涂	全场覆盖	m ²	270
2	太空架钢管立柱	直径 16cm 立柱+1m×1m 钢板底座, 含膨胀螺栓、防锈漆	高 6m	根	6
3	电动葫芦	1T 电动升降葫芦, 含承重吊链、安全卡扣、限位器	含吊装	个	6
4	顶部吊顶结构	轻钢龙骨+12mm 阻燃板+软膜发光灯槽, 板面白色立邦漆	造型吊顶	m ²	80
5	吊顶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焊点补刷	吊顶区域	m ²	80
6	冰屏环形钢梁	40×40mm 方管焊接, 含焊接打磨、黑色防锈喷涂	直径 10m 环形	m	32
7	冰屏竖向吊件	角钢吊件+膨胀螺栓, 含焊接固定	均匀分布	个	16
8	矩阵圆形主框架	30×30mm 方管焊接, 含焊接加固、黑色防锈喷涂	直径 6m 圆形	m	19
9	矩阵放射支撑	20×20mm 方管内部放射支撑, 含焊接	12 根放射	m	20

10	桁架连接紧固件	高强度螺栓+安全销+连接板, 全场桁架配套	全套	批	1
三、展墙结构部分					
3.1 开篇序厅					
1	主背景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6m 宽×3.5m 高	m ²	38
2	侧面造型墙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3m 宽×3.5m 高	m ²	19.75
3	墙体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焊接点补刷	全部墙体	m ²	49
4	LED 屏嵌入加固钢架	40×40 方管焊接, 含防震承重托架、屏体挂件	65 寸适配	套	1
5	亚克力立体字	3cm 厚亚克力烤漆标题字, 含安装底座、固定件	高 20cm	套	1
6	灯箱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柔光面板, 含电源	嵌入式	m ²	3
7	储藏间门	钢木结构+白色立邦漆, 含门锁、合页、门吸	0.9m×2m	樘	1
8	墙体阴阳角收边条	PVC 阴阳角条+接缝纸带+腻子找平	全部墙角	m	32
3.2 标志工程篇					
1	弧形主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弧形	8m 宽×3m 高	m ²	44
2	弧形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弧形弯管加工	全部墙体	m ²	44
3	九大工程发光灯柱	亚克力发光柱, LED 内发光, 钢底座固定, 含电源接线	高 2.5m	根	9
4	灯箱造型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面板, 含电源	嵌入式	m ²	2
5	PVC 立体字标题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 含安装固定	高 15cm	套	1
6	灯柱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接线端子+分线盒, 含调试	9 根灯柱	批	1
3.3 全域智治场景篇					
1	主造型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异形造型	12m 宽×3m 高	m ²	58
2	墙体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异形部位加固	全部墙体	m ²	58
3	灯箱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面板, 4 组, 含电源	每组约 4 m ²	m ²	22

4	天花造型结构	轻钢龙骨+12mm 阻燃板+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含灯槽	局部吊顶	m ²	12
5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 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36
6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 分区标题, 含安装	高 12-15cm	套	6
7	海运智慧监管沙盘	ABS 材质建筑/船舶模型+底座, 含 LED 灯光、电源	1.2m×0.8m	套	1
8	灯箱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分线盒+开关电源, 含调试	4 组灯箱	批	1
3.4 智能装备篇					
1	展示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8m 宽×3m 高	m ²	42
2	展示桌	钢木结构+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异形台面, 含加固	1.8m×0.6m	张	2
3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 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20
4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 分区标题, 含安装	高 12-15cm	套	4
5	设备展台底座	钢木结构+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亚克力台面, 含加固	0.6m×0.6m	个	4
6	互动体验装置结构	钢木结构+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含设备安装位、散热孔	定制	套	1
7	展示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全部墙体	m ²	42
8	设备电源插座及布线	五孔插座+RVV 线+穿线管, 含接线调试	展台区域	批	1
3.5 国际合作篇					
1	展示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6m 宽×3m 高	m ²	43
2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 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18
3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 分区标题, 含安装	高 12-15cm	套	3
4	资料架	亚克力+钢结构多层展示架, 含安装固定	高 1.2m	个	2
5	灯箱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面板, 含电源	嵌入式	m ²	5
6	世界地图造型	亚克力雕刻+背发光轮廓造型, 含 LED 光源、电源	1.5m×1m	套	1
7	展示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全部墙体	m ²	27
8	灯箱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分线盒+开关电源, 含调试	灯箱区域	批	1

3.6 结语展望区

1	展示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8m 宽×3m 高	m ²	42
2	主题发光字	亚克力迷你发光字, LED 光源, 含安装底座、电源	高 30cm	套	1
3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 含安装固定	高 12cm	套	2
4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 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15
5	展示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全部墙体	m ²	36
6	发光字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开关电源+接线端子, 含调试	发光字区域	批	1

3.7 中央沙盘定制

1	圆形底座木作	钢木结构+原子灰找平+白色烤漆, 含加固龙骨	直径 4m	m ²	16.6
2	底座龙骨防锈处理	方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焊接点补刷	底座区域	m ²	16.6
3	底座发光灯带	LED 线性灯带, 含变压器、铝合金灯槽、接线	环形周长	m	16
4	立体模块制作	ABS 材质建筑/设备模型, 精细手工, 含 LED 灯光	多组模块	套	1
5	沙盘发光字	亚克力发光字, 标识字, 含安装、电源	高 8cm	套	1
6	亚克力造型定制	透明亚克力造型件, 激光切割+抛光+粘接, 含安装	定制造型	套	1
7	沙盘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分线盒+开关电源, 含调试	沙盘区域	批	1

四、设备租赁费用**4.1 LED 高清大屏系统**

1	P1.95 LED 屏体	室内高清 LED 显示屏,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5m×3m	m ²	15
2	LED 屏钢结构框架	40×40 方管焊接定制框架, 含吊装,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屏体适配	m ²	15
3	发送卡+接收卡	诺瓦/灵星雨控制系统,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	套	1
4	控制电脑	i5 处理器+独立显卡, 含键鼠,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键鼠	台	1
5	安装调试人工	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日	4

4.2 顶部透明冰屏系统

1	P3.9 透明冰屏屏体	侧发光透明 LED 屏，环形定制，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环形周长 28m×高 1m	m²	28
2	冰屏控制系统	发送卡+接收卡，环形异形适配，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双备份	套	2
3	控制操作台	工控机+显示器+操作台，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	套	1
4	内容编程与特效	环形异形适配，特效内容制作，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定制开发	套	1
5	安装调试人工	专业技术人员吊装调试，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日	6
4.3 专业音响系统					
1	主音箱（15 寸）	专业全频音箱，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300W	只	2
2	专业功放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双通道	台	2
3	数字调音台	16 路数字调音台，含效果器，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效果器	台	1
4	无线话筒	U 段无线手持话筒，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一拖二	套	2
5	音箱支架+线材	专业支架+音频线+接插件，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辅材	批	1
4.4 浮动矩阵灯光系统					
1	LED 升降球	RGB 全彩升降矩阵灯球，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直径 10cm	颗	200
2	矩阵主控制器	DMX512 主控，支持 Art-Net，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8 口输出	台	2
3	信号分配器	信号放大器+分配器，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4 路	台	4
4	编程与特效设计	动态灯光效果编程，音乐同步，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定制特效	套	1
5	吊装桁架+配件	专用吊点+钢缆+安全绳，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配件	批	1
6	安装调试人工	专业灯光师安装调试，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日	8

4.5 触摸一体机					
1	65 寸触摸一体机	红外触摸, 4K 分辨率,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壁挂安装	台	8
2	42 寸触摸一体机	红外触摸, 1080P 分辨率,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壁挂安装	台	6
3	壁挂支架	加厚型壁挂支架, 承重 50kg,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适配 65 寸	个	8
4.6 数字内容制作					
1	视频素材剪辑制作	实拍素材+动画剪辑, 3 分钟成片, 含配音配乐	含配音配乐	分钟	3
2	互动程序开发	触摸屏互动程序, 多点触控	2 套不同主题	套	2
3	UI 界面设计	触控界面视觉设计	6 套界面	套	6
4	素材搜集与处理	图片/视频素材搜集、调色、转码	全展区	批	1
4.7 监控系统					
1	400 万像素半球摄像头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POE 供电, 红外夜视,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红外夜视	台	4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4 路 NVR, H.265 编码, 含交换机,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交换机	台	1
3	监控硬盘	4T 监控级硬盘, 存储半年录像,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希捷/西数	块	1
4	集成监视器	22 寸液晶监视器, 含支架,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支架	台	1
5	网线+电源线+辅材	六类网线+电源线+PVC 管材,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布线	批	1
6	安装调试人工	安防工程师安装调试,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日	4
7	半年云存储服务	录像云端备份+远程查看, 展期+半年	展期+半年	套	1
4.8 其他设备					
1	吧椅	高脚吧椅, 黑色皮质,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租赁展期	把	6
五、美工画面					
5.1 发光字支架					
1	标志支架	40×40mm 方管焊接, 黑色喷塑, 含安装固定	海关 logo 适配	个	4

2	标语支架	30×30mm 方管焊接，黑色喷塑，含安装固定	标语字适配	个	4
5.2 顶部标志发光字					
1	中文标志字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面，LED内发光，含安装	字高 40cm，8 字/面	面	4
2	英文标志字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面，LED内发光，含安装	字高 20cm，14 字/面	面	4
3	海关 logo 发光	亚克力立体发光 logo，LED内发光，含安装	直径 60cm	个	4
5.3 顶部标语发光字					
1	主标语发光字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面，LED内发光，含安装	字高 50cm，8 字/组	组	2
2	副标语发光字	亚克力迷你发光字，LED侧发光，含安装	字高 25cm，12 字/组	组	2
5.4 展墙立体字					
1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板雕刻烤漆，各展区标题字，含安装	字高 10-15cm	个	60
5.5 喷绘画面制作安装					
1	灯箱片高精度喷绘	进口灯箱片，高精度写真，覆亮膜	灯箱专用	m ²	40
2	背胶画面喷绘	户外背胶，高精度写真，覆哑膜	墙面贴画	m ²	20
3	画面安装人工	专业美工安装，含胶水、工具	布展期	工日	8
六、电工电料等用电设施					
6.1 灯具					
1	车展灯	1000W 车展专用金卤灯，含灯泡	含灯泡	台	12
2	LED 筒灯	30W LED 嵌入式筒灯，开孔 12cm	开孔 12cm	个	25
3	LED 铲灯/射灯	30W 轨道射灯，可调角度，含轨道	含轨道	个	15
4	灯具轨道/支架	轨道条+安装支架+配件	全套	批	1
6.2 LED 灯带					
1	LED 贴片灯带	5050 型 60 灯/m，RGB+暖白，含背胶	含背胶	m	120
2	灯带变压器	12V/24V 低压电源，60W/100W	60W/100W	个	12
6.3 电工人工					
1	持证电工	低压电工证，布展撤展，含加班	含加班	工日	6
2	电工辅助工	辅助布线、接线，含加班	含加班	工日	3
6.4 电工辅料					
1	国标铜芯电线 2.5mm ²	BV 单股铜线，国标足米，	三色	m	260

		红/蓝/地三色			
2	国标铜芯电线 4mm ²	BV 单股铜线, 国标足米, 主电源线	主电源	m	100
3	PVC 线管+线槽	PVC 阻燃线管+明装线槽, 含配件	含配件	m	100
4	接线端子/插座/开关	接线端子+五孔插座+翘板开关	全套辅材	批	1
七、展馆费用					
1	特装管理费	展馆特装施工管理费, 按面积收取	按面积	m ²	270
2	施工电费	布展期施工用电	布展 4 天	天	2
3	展期动力电	展期 380V 动力用电, 63A	63A/380V	路	2
4	宽带网络	50M 专线宽带, 展期使用, 含安装调试	含安装	条	1
5	灭火器	4kg 干粉灭火器, 租用, ABC 类	ABC 类	具	4
6	施工证	展馆施工人员证件, 含押金	含押金	本	16
7	施工保险	公众责任险+意外险, 展期全程	展期全程	份	1
八、设计费					
8.1 平面设计					
1	主视觉 KV 设计	主视觉海报设计, 含 2 套方案、修改	含修改	套	2
2	展板画面设计	各展区展板画面设计	20 块展板	块	20
3	物料延展设计	邀请函/工作证/导视牌等全套物料	全套物料	批	1
8.2 空间设计					
1	3D 效果图设计	展台整体 3D 效果图, 含修改	6 张视角	张	10
2	施工图设计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图	全套施工	套	1
3	电气图+材料清单	配电系统图+灯具布置+材料表	配套图纸	套	1
8.3 视频剪辑制作					
1	宣传片剪辑	素材剪辑+成片输出, 3 分钟, 1080P	1080P	条	1
2	特效包装+字幕	片头片尾特效+字幕条+转场	全套包装	条	1
3	调色+配乐	专业调色+版权背景音乐, 含音效	含音效	条	1
九、人工及运输费用					
1	木工	特装搭建木工, 12 人共 5 天, 含加班	含加班	工	60
2	搬运工	小工/搬运工, 辅助施工, 含撤展	含撤展	工	8

3	布展运输车辆	4.2 米厢式货车,材料运输,含装卸	含装卸	车	6
4	撤展运输车辆	4.2 米厢式货车,撤展清运,含装卸	含装卸	车	3

4、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所提供的服务及其布置展馆的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5、踏勘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踏勘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踏勘联系方式：厦门国际博览中心，余江，13806033505。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2. 服务期

交付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进场，2026 年 9 月 5 日完成实物展品进场、完成整体布展，2026 年 9 月 6 日完成现场调试，展览期及现场维护期 2026 年 9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撤展。

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验收方式

4.1、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布展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确保展览期间的人、物安全，否则应返工和补救，直到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得有异议。

5. 支付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价款均以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50%
第 2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	50%

6. 报价要求

6.1 总报价为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系统施工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安装施工、设备主材费用、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脚手架、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2 供应商对每项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否决。

6.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则按同一比率(μ)调整各分项价格($\mu = \text{最后总报价} \div \text{响应文件的总报价}$ ，调整后的分项价格 $= \text{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 \times \mu$)。(注：式中的价格为扣除不可竞争费用的价格)。

★6.4 本项目每年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977130.00)，采购控制价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若布展设施发生故障，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半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展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代用设备；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四、其他事项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②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③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 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 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附件 4 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供应商签约即视为认可全部考核规则

15.6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附件 4：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包括：不接受联合体的情形以及接受联合体但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下同），指供应商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全称（各成员之间加“-”），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成员1的全称-成员2的全称”。

例如：联合体由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三方组成，其中甲公司为牵头人，乙公司和丙公司为成员，则联合体的全称为：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1.2 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公章，或者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由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经联合体牵头方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资格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编制说明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 关于格式的特别说明：鉴于部分格式既适用于资格审查，同时又适用于评分项的评审，为节省磋商文件页面，不再重复列出。

封面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目录

目录.....

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若有）.....

格式 4 标的说明一览表.....

格式 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格式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格式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8.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6 资格承诺函.....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8.9 信用记录查询.....

 8.10 特定资格要求.....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2 磋商保证金.....

 8.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 服务方案.....

格式 10 项目组情况.....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格式 13 评分因素索引.....

格式 14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格式 15 其他文件格式.....

 15.1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说明：以上内容供参考，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标的说明一览表

(4)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

2. 据此函，我方宣布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

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备注
1	第二十六届投洽会智慧海关建设 专题展厅设计布展施工服务	1 项	
总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制作内容	材料、施工工艺	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地面部分							
1	展馆地面保护地毯	展览地毯满铺，含拼接胶带、收边条、耐磨垫层	满铺	m²	270		
2	地台钢木结构	方钢龙骨+15mm 阻燃板+防潮膜，侧边白色立邦漆	12m×22.5m	m²	270		
3	地台龙骨防锈处理	方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含焊接点补刷	满铺	m²	270		
4	无障碍斜坡制作	钢木结构斜坡，含加固龙骨、防滑面层	长 6m	m	6		
5	斜坡防滑金属条	不锈钢防滑条，含膨胀螺栓固定	6m×3 条	m	18		
6	淋油地板铺设	淋油板饰面，含地面找平层、拼接卡扣	满铺	m²	270		
7	不锈钢收边条	拉丝不锈钢收边，含阴阳角处理	周长	m	69		
8	地面装饰膜	UV 打印装饰膜，不规则形状+斜纹，含定位基层处理	局部	m²	180		
9	地台伸缩缝及收口	伸缩缝切割、密封胶填缝、铝合金收口条	全场	批	1		
10	施工期地面保护膜	PVC 针织棉保护膜，施工期间成品保护	满铺	m²	270		
二、框架及吊顶部分							
1	黑色烤漆太空架	truss 架 400×400mm，含切割开孔、连接加固件、黑色防锈喷涂	全场覆盖	m²	270		
2	太空架钢管立柱	直径 16cm 立柱+1m×1m 钢板底座，含膨胀螺栓、防锈漆	高 6m	根	6		
3	电动葫芦	1T 电动升降葫芦，含承重吊链、安全卡扣、限位器	含吊装	个	6		
4	顶部吊顶结构	轻钢龙骨+12mm 阻燃板+软膜发光灯槽，板面白色立邦漆	造型吊顶	m²	80		
5	吊顶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含焊点补刷	吊顶区域	m²	80		
6	冰屏环形钢梁	40×40mm 方管焊接，含焊接打磨、黑色防锈喷涂	直径 10m 环形	m	32		
7	冰屏竖向吊件	角钢吊件+膨胀螺栓，含焊接固定	均匀分布	个	16		
8	矩阵圆形主框架	30×30mm 方管焊接，含焊接加固、黑色防锈喷涂	直径 6m 圆形	m	19		
9	矩阵放射支撑	20×20mm 方管内部放射支	12 根放射	m	20		

		撑, 含焊接					
10	桁架连接紧固件	高强度螺栓+安全销+连接板, 全场桁架配套	全套	批	1		
三、展墙结构部分							
3.1 开篇序厅							
1	主背景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6m 宽×3.5m 高	m²	38		
2	侧面造型墙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3m 宽×3.5m 高	m²	19.75		
3	墙体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焊接点补刷	全部墙体	m²	49		
4	LED 屏嵌入加固钢架	40×40 方管焊接, 含防震承重托架、屏体挂件	65 寸适配	套	1		
5	亚克力立体字	3cm 厚亚克力烤漆标题字, 含安装底座、固定件	高 20cm	套	1		
6	灯箱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柔光面板, 含电源	嵌入式	m²	3		
7	储藏间门	钢木结构+白色立邦漆, 含门锁、合页、门吸	0.9m×2m	樘	1		
8	墙体阴阳角收边条	PVC 阴阳角条+接缝纸带+腻子找平	全部墙角	m	32		
3.2 标志工程篇							
1	弧形主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弧形	8m 宽×3m 高	m²	44		
2	弧形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弧形弯管加工	全部墙体	m²	44		
3	九大工程发光灯柱	亚克力发光柱, LED 内发光, 钢底座固定, 含电源接线	高 2.5m	根	9		
4	灯箱造型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面板, 含电源	嵌入式	m²	2		
5	PVC 立体字标题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 含安装固定	高 15cm	套	1		
6	灯柱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接线端子+分线盒, 含调试	9 根灯柱	批	1		
3.3 全域智治场景篇							
1	主造型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异形造型	12m 宽×3m 高	m²	58		
2	墙体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异形部位加固	全部墙体	m²	58		
3	灯箱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面板, 4 组, 含电源	每组约 4 m²	m²	22		
4	天花造型结构	轻钢龙骨+12mm 阻燃板+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含灯槽	局部吊顶	m²	12		

5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36		
6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分区标题, 含安装	高 12-15cm	套	6		
7	海运智慧监管沙盘	ABS 材质建筑/船舶模型+底座, 含 LED 灯光、电源	1.2m×0.8m	套	1		
8	灯箱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分线盒+开关电源, 含调试	4 组灯箱	批	1		
3.4 智能装备篇							
1	展示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8m 宽×3m 高	m²	42		
2	展示桌	钢木结构+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异形台面, 含加固	1.8m×0.6m	张	2		
3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20		
4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分区标题, 含安装	高 12-15cm	套	4		
5	设备展台底座	钢木结构+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亚克力台面, 含加固	0.6m×0.6m	个	4		
6	互动体验装置结构	钢木结构+原子灰+白色立邦漆, 含设备安装位、散热孔	定制	套	1		
7	展示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全部墙体	m²	42		
8	设备电源插座及布线	五孔插座+RVV 线+穿线管, 含接线调试	展台区域	批	1		
3.5 国际合作篇							
1	展示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6m 宽×3m 高	m²	43		
2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18		
3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分区标题, 含安装	高 12-15cm	套	3		
4	资料架	亚克力+钢结构多层展示架, 含安装固定	高 1.2m	个	2		
5	灯箱结构	超薄灯箱, LED 光源, 亚克力面板, 含电源	嵌入式	m²	5		
6	世界地图造型	亚克力雕刻+背发光轮廓造型, 含 LED 光源、电源	1.5m×1m	套	1		
7	展示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全部墙体	m²	27		
8	灯箱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分线盒+开关电源, 含调试	灯箱区域	批	1		
3.6 结语展望区							
1	展示墙钢木结构	轻钢龙骨+双面 12mm 阻燃板+原子灰找平+白色立邦哑光漆 2 遍	8m 宽×3m 高	m²	42		

2	主题发光字	亚克力迷你发光字, LED光源, 含安装底座、电源	高 30cm	套	1		
3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雕刻烤漆字, 含安装固定	高 12cm	套	2		
4	LED 灯带	5050 贴片灯带, 含变压器、暗藏灯槽、接线	暗藏灯带	m	15		
5	展示墙龙骨防锈处理	轻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全部墙体	m ²	36		
6	发光字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开关电源+接线端子, 含调试	发光字区域	批	1		

3.7 中央沙盘定制

1	圆形底座木作	钢木结构+原子灰找平+白色烤漆, 含加固龙骨	直径 4m	m ²	16.6		
2	底座龙骨防锈处理	方钢龙骨防锈防腐喷涂, 含焊接点补刷	底座区域	m ²	16.6		
3	底座发光灯带	LED 线性灯带, 含变压器、铝合金灯槽、接线	环形周长	m	16		
4	立体模块制作	ABS 材质建筑/设备模型, 精细手工, 含 LED 灯光	多组模块	套	1		
5	沙盘发光字	亚克力发光字, 标识字, 含安装、电源	高 8cm	套	1		
6	亚克力造型定制	透明亚克力造型件, 激光切割+抛光+粘接, 含安装	定制造型	套	1		
7	沙盘电源布线接线	RVV 护套线+分线盒+开关电源, 含调试	沙盘区域	批	1		

四、设备租赁费用

4.1 LED 高清大屏系统

1	P1.95 LED 屏体	室内高清 LED 显示屏,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5m×3m	m ²	15		
2	LED 屏钢结构框架	40×40 方管焊接定制框架, 含吊装,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屏体适配	m ²	15		
3	发送卡+接收卡	诺瓦/灵星雨控制系统,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	套	1		
4	控制电脑	i5 处理器+独立显卡, 含键鼠,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键鼠	台	1		
5	安装调试人工	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日	4		

4.2 顶部透明冰屏系统

1	P3.9 透明冰屏屏体	侧发光透明 LED 屏, 环形定制,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环形周长 28m×高 1m	m ²	28		
2	冰屏控制系统	发送卡+接收卡, 环形异形适配,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双备份	套	2		

3	控制操作台	工控机+显示器+操作台， 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	套	1		
4	内容编程与特效	环形异形适配，特效内容 制作，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定制开发	套	1		
5	安装调试人工	专业技术人员吊装调试， 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 日	6		
4.3 专业音响系统							
1	主音箱（15 寸）	专业全频音箱，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300W	只	2		
2	专业功放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双通道	台	2		
3	数字调音台	16 路数字调音台，含效果 器，租赁 8 天（布展 4 天+ 展期 4 天）	含效果器	台	1		
4	无线话筒	U 段无线手持话筒，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一拖二	套	2		
5	音箱支架+线材	专业支架+音频线+接插 件，租赁 8 天（布展 4 天+ 展期 4 天）	全套辅材	批	1		
4.4 浮动矩阵灯光系统							
1	LED 升降球	RGB 全彩升降矩阵灯球，租 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直径 10cm	颗	200		
2	矩阵主控制器	DMX512 主控，支持 Art-Net，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8 口输出	台	2		
3	信号分配器	信号放大器+分配器，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4 路	台	4		
4	编程与特效设计	动态灯光效果编程，音乐 同步，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定制特效	套	1		
5	吊装桁架+配件	专用吊点+钢缆+安全绳， 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配件	批	1		
6	安装调试人工	专业灯光师安装调试，租 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 日	8		
4.5 触摸一体机							
1	65 寸触摸一体机	红外触摸，4K 分辨率，租 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壁挂安装	台	8		
2	42 寸触摸一体机	红外触摸，1080P 分辨率， 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壁挂安装	台	6		
3	壁挂支架	加厚型壁挂支架，承重 50kg，租赁 8 天（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适配 65 寸	个	8		

4.6 数字内容制作

1	视频素材剪辑制作	实拍素材+动画剪辑, 3 分钟成片, 含配音配乐	含配音配乐	分钟	3		
2	互动程序开发	触摸屏互动程序, 多点触控	2 套不同主题	套	2		
3	UI 界面设计	触控界面视觉设计	6 套界面	套	6		
4	素材搜集与处理	图片/视频素材搜集、调色、转码	全展区	批	1		

4.7 监控系统

1	400 万像素半球摄像头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POE 供电, 红外夜视,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红外夜视	台	4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4 路 NVR, H. 265 编码, 含交换机,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交换机	台	1		
3	监控硬盘	4T 监控级硬盘, 存储半年录像,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希捷/西数	块	1		
4	集成监视器	22 寸液晶监视器, 含支架,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含支架	台	1		
5	网线+电源线+辅材	六类网线+电源线+PVC 管材,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全套布线	批	1		
6	安装调试人工	安防工程师安装调试,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布展期	工日	4		
7	半年云存储服务	录像云端备份+远程查看, 展期+半年	展期+半年	套	1		

4.8 其他设备

1	吧椅	高脚吧椅, 黑色皮质, 租赁 8 天 (布展 4 天+展期 4 天)	租赁展期	把	6		
---	----	------------------------------------	------	---	---	--	--

五、美工画面**5.1 发光字支架**

1	标志支架	40×40mm 方管焊接, 黑色喷塑, 含安装固定	海关 logo 适配	个	4		
2	标语支架	30×30mm 方管焊接, 黑色喷塑, 含安装固定	标语字适配	个	4		

5.2 顶部标志发光字

1	中文标志字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面, LED 内发光, 含安装	字高 40cm, 8 字/面	面	4		
2	英文标志字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面, LED 内发光, 含安装	字高 20cm, 14 字/面	面	4		
3	海关 logo 发光	亚克力立体发光 logo, LED 内发光, 含安装	直径 60cm	个	4		

5.3 顶部标语发光字

1	主标语发光字	不锈钢包边+亚克力面, LED 内发光, 含安装	字高 50cm, 8 字/组	组	2		
---	--------	--------------------------	----------------	---	---	--	--

2	副标语发光字	亚克力迷你发光字, LED 侧发光, 含安装	字高 25cm, 12 字/组	组	2		
5.4 展墙立体字							
1	PVC 立体字	2cm 厚 PVC 板雕刻烤漆, 各展区标题字, 含安装	字高 10-15cm	个	60		
5.5 喷绘画面制作安装							
1	灯箱片高精度喷绘	进口灯箱片, 高精度写真, 覆亮膜	灯箱专用	m²	40		
2	背胶画面喷绘	户外背胶, 高精度写真, 覆哑膜	墙面贴画	m²	20		
3	画面安装人工	专业美工安装, 含胶水、工具	布展期	工日	8		
六、电工电料等用电设施							
6.1 灯具							
1	车展灯	1000W 车展专用金卤灯, 含灯泡	含灯泡	台	12		
2	LED 筒灯	30W LED 嵌入式筒灯, 开孔 12cm	开孔 12cm	个	25		
3	LED 铲灯/射灯	30W 轨道射灯, 可调角度, 含轨道	含轨道	个	15		
4	灯具轨道/支架	轨道条+安装支架+配件	全套	批	1		
6.2 LED 灯带							
1	LED 贴片灯带	5050 型 60 灯/m, RGB+暖白, 含背胶	含背胶	m	120		
2	灯带变压器	12V/24V 低压电源, 60W/100W	60W/100W	个	12		
6.3 电工人工							
1	持证电工	低压电工证, 布展撤展, 含加班	含加班	工日	6		
2	电工辅助工	辅助布线、接线, 含加班	含加班	工日	3		
6.4 电工辅料							
1	国标铜芯电线 2.5mm²	BV 单股铜线, 国标足米, 红/蓝/地三色	三色	m	260		
2	国标铜芯电线 4mm²	BV 单股铜线, 国标足米, 主电源线	主电源	m	100		
3	PVC 线管+线槽	PVC 阻燃线管+明装线槽, 含配件	含配件	m	100		
4	接线端子/插座/开关	接线端子+五孔插座+翘板开关	全套辅材	批	1		
七、展馆费用							
1	特装管理费	展馆特装施工管理费, 按面积收取	按面积	m²	270		
2	施工电费	布展期施工用电	布展 4 天	天	2		
3	展期动力电	展期 380V 动力用电, 63A	63A/380V	路	2		
4	宽带网络	50M 专线宽带, 展期使用, 含安装调试	含安装	条	1		
5	灭火器	4kg 干粉灭火器, 租用, ABC 类	ABC 类	具	4		

6	施工证	展馆施工人员证件, 含押金	含押金	本	16		
7	施工保险	公众责任险+意外险, 展期全程	展期全程	份	1		
八、设计费							
8.1 平面设计							
1	主视觉 KV 设计	主视觉海报设计, 含 2 套方案、修改	含修改	套	2		
2	展板画面设计	各展区展板画面设计	20 块展板	块	20		
3	物料延展设计	邀请函/工作证/导视牌等全套物料	全套物料	批	1		
8.2 空间设计							
1	3D 效果图设计	展台整体 3D 效果图, 含修改	6 张视角	张	10		
2	施工图设计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图	全套施工	套	1		
3	电气图+材料清单	配电系统图+灯具布置+材料表	配套图纸	套	1		
8.3 视频剪辑制作							
1	宣传片剪辑	素材剪辑+成片输出, 3 分钟, 1080P	1080P	条	1		
2	特效包装+字幕	片头片尾特效+字幕条+转场	全套包装	条	1		
3	调色+配乐	专业调色+版权背景音乐, 含音效	含音效	条	1		
九、人工及运输费用							
1	木工	特装搭建木工, 12 人共 5 天, 含加班	含加班	工	60		
2	搬运工	小工/搬运工, 辅助施工, 含撤展	含撤展	工	8		
3	布展运输车辆	4.2 米厢式货车, 材料运输, 含装卸	含装卸	车	6		
4	撤展运输车辆	4.2 米厢式货车, 撤展清运, 含装卸	含装卸	车	3		
合计总报价 (元)							

注:

1. 此表报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 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2.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格式 4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应与磋商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采购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采购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 响应文件中涉及“采购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采购标的名称	条目号	重要条款（带★条款）	磋商响应情况	客观证据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1）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或*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磋商货物或服务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或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书面承诺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磋商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磋商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其他客观证据材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客观证据材料。

（3）供应商应把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与磋商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其中：货物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型号、技术规格及其详细说明，服务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内容、标准及其详细说明。

（4）对磋商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磋商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5）“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格式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供应商磋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磋商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件	供应商磋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磋商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股东（投资人）出资情况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说明：①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②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3 个的，填写前 3 名，不足 3 个的全部填写。					
备注：					

8.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澄清、签约等。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8.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_____（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_____（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
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
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
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
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
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
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4.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9 信用记录查询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供应商应了解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8.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标的清单一览表”中的内容填写。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8.11 磋商保证金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8.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格式9 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10 项目组情况

10.1 项目组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拟任 职位	姓名	学历	行政 职务	专业 职称	工作/ 业务经 历年限	类似职 位工作 年限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已承 担在办项 目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是指从事类似职位的工作经历年限；
2. 提供所列证书的复印件。
3. 提供项目小组成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10.2 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年限		
现有和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在建或已完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

11.1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数量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12.2 业绩证明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了响应文件，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格式 13 评分因素索引

项目编号：_____

评审因素				磋商响应		
类型	合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说明
技术项						
商务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编制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供应商应在此项下提交。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格式 15 其他文件格式

15.1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项目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缴交情况	转出日期：
	缴交金额（必填项）： 其中：合同包 1：____元，合同包 2：____元(未分合同包或只投一个合同包的不填写该合同包项金额)
	转入银行（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磋商保证金 退还信息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 账 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供应商 联系方式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虚线框供代理机构审核用，供应商不填写，但申请表的同一页面上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否则无效！

供应商中标情况：☐ 中标；☐ 未中标；☐ 已报名但未投标

审批：财务审核：经办人：合同签收：

说明：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未填写会影响磋商保证金的正常退还！